

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5)粤0783民初5870号

许栋良：

本院受理(2025)粤0783民初5870号原告王旭东与被告诉许栋良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一、被告诉许栋良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旭东退还货款3000元及支付检测费用600元；二、驳回原告王旭东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320元(原告王旭东已预交)，由原告王旭东负担285.71元，由被告诉许栋良负担34.29元。原告王旭东多预交的受理费34.29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诉许栋良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34.29元。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《补缴诉讼费通知书》，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